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88）、《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08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